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GD-2022-024

电子结肠镜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第八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密封	15
5. 开标程序	15
6. 评审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组织采购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第八医院电子结肠镜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电子结肠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K 座 18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GD-2022-024

项目名称：电子结肠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电子结肠镜)：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内窥镜	货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签订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电子结肠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12)《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电子结肠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投标人如为制造厂家的须出具投标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注册证》；

3)财务状况报告：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满足上述两项任意一项即可；

4)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当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当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30日至2022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K座18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9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K座1801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K座180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号西安市第八医院

联系方式：谢老师 029-85222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K座1801室

联系方式：029-898663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亮芳

电话：187006677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2 号西安市第八医院 联系人：谢老师 电话：029-852220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K 座 1801 室 联系人：刘亮芳 电话：029-89866364/18700667746
1.1.4	项目名称	电子结肠镜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电子结肠镜（壹条），详见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采购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2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及疫情防控要求
1.3.3	质保期	3 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性强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及截止 时点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查询记录及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 如投标人在上述查询过程中有相关不良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493083016@qq.com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3.2.3	投标报价 其他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3.2.4	本次投标的 最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投标人如为制造厂家的须出具投标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注册证》；</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p> <p>3.财务状况报告：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满足上述两项任意一项即可。</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即可。</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即可。</p> <p>5.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即可。</p> <p>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承诺书加盖公章</p> <p>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授权书的原件。</p> <p>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应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备注： ①投标人应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补充。</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以及密封袋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正本 1 本；副本 2 本；电子版文件 1 套（U 盘 1 份）</p> <p>1.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要求：</p> <p>①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版本及 PDF 电子版本各 1 份。 ②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应放置于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其密封性不做强制要求。 ③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1 份，内存不作强制性要求。）</p> <p>2. 密封包装方式：</p> <p>①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②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投标文件内的开标一览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开标一览表”的标识。</p> <p>备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2	纸质版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以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K 座 1801 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招标会议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招标会议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依法组成。 评审小组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6.2.2	评审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投标人，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人数： <u>3</u> ；
7.3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或其他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 金额：成交金额的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 <u>70</u> 万元人民币； 采购最高限价： <u>70</u> 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以上数额，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次招标项目陕西省政府采购公告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电子结肠镜”同指项目名称“电子结肠镜”。 3. 本项目所属医疗行业； 4.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 确定成交投标人后 3 日内，由成交投标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 20%收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6.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服务进行招标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成交投标人之外的第三方。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条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审小组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

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招标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资料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有要求）组成。

3.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3.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若为提交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其补充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3.1.4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3.1.5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投标人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投标文件，造成评标专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

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投标人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密封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按投标人前附表的要求进行标记、递交。

4.1.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投标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合法获取本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会议程序：

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 开标前，请各投标代理人按要求时间内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唱标：对于本招标项目，公布投标人名单、文件份数及其投标报价。

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电话畅通以及不要远离会场，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评审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审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开标会议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投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投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审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审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外，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

标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投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招标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相关机构备案。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成交投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开标会议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招标公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政策要求，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网“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的公示机构办理信用融资。

(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 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10.2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电子结肠镜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电子结肠镜

二、设备数量：壹条。

三、技术参数：

1. 具备满足特殊光（窄波成像）观察的 HDTV 专用 CCD（实现窄波光捕捉显示功能）；
2. ★视野角度： $\geq 170^\circ$ （常规焦距及近焦模式）；
3. 景深：5-100mm；
4. 视野方向： 0° 直视；
5. 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向右 $\geq 160^\circ$ ，左 $\geq 160^\circ$ ；
6. 先端部外径： $\leq 12.2\text{mm}$ ；
7. 插入部外径： $\leq 12\text{mm}$ ；
8. 器械钳道内径： $\geq 3.2\text{mm}$ ；
9. 工作长度： $\geq 1330\text{mm}$ ，总长度： $\geq 1655\text{mm}$ ；
10. ★具有副送水功能；
11. ★具有强力传导、智能弯曲、可变硬度功能，方便肠镜插入及操作；
12. ★具备全防水设计，无需内镜电缆，无需防水盖简化医护人员插拔流程；
13. ★需与医院目前所用的消化内镜主机配套。

四、技术服务：

1. 全年开机率 $\geq 95\%$ 。
2. 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3. 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4. 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5. 质保期内，电子结肠镜维修期间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备用镜。
6. 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7. 质保叁年。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质保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交货期：20 个日历天。

质保期：3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方式：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质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验收。

检测方法、抽样数量等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的标准执行。

2. 投标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付款方式：按合同签订执行

4.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第三章技术参数带★号项为重要扣分项。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2. 评审小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以投标人须知规定内容为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予以处理。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见本章附表1）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及其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2）：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价格的确定：

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人。

对于所有有效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格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格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5. 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各成员按照后附表格《评审办法》（见本章附表3）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评审得分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依次比较项目技术参数及方案→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培训措施→类似业绩得分，得分高者优先。

6.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评审小组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投标人。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资质证书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投标人如为制造厂家的须出具投标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注册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当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当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9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	单位负责人关联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意事项: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p> <p>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概况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的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 3：评审办法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备注：①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p>
技术参数 及方案 (30 分)	<p>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投标设备功能配置、性能指标的满足程度赋分：投标设备（含配件）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20 分；“★”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①第三章技术参数带★号项为重要扣分项。②技术指标偏差表有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倾向的，可给予 1-5 分的扣减。本项最低得分 0 分。③未提供不得分作废标处理。</p> <p>佐证材料有效性。对功能配置及关键性技术响应，尤其是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单位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等）根据佐证材料的可行性及有效程度赋分， 提供证明材料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安全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5 分， 提供证明材料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但采购需求基本可行得 2.1-3 分， 提供证明材料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整体效果评价：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性、综合性能优劣及整体使用效果与采购单位的适用度等进行赋分： 整体效果评价详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确保采购人使用得 3.1-5 分； 整体效果评价相对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采购人使用得 2.1-3 分； 整体效果评价简单粗略，表述不具体，无法完全保障采购人使用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 (18 分)	<p>投标设备为先进，主流型号，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一致性、兼容性，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且货源渠道正规，按其响应程度进行赋分。 提供证明材料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安全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1-6 分， 提供证明材料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但采购需求基本可行得 2.1-4 分， 提供证明材料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产品可开展业务范围广，资格证明材料齐全，来源合法可靠。按其响应程度进行赋分。 提供证明材料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安全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1-6 分， 提供证明材料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但采购需求基本可行得 2.1-4 分， 提供证明材料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p>投标人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及方案完善，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设备到货后的安装计划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进行赋分。</p> <p>实施方案、生产计划周期和人员配备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得 4.1-6 分， 实施方案、生产计划周期和人员配备描述缺漏、但方案完整详尽的得 2.1-4 分， 实施方案、生产计划周期和人员配备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 培训措施 10 分	<p>售后服务措施：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售后服务，按其响应程度进行赋分： 售后服务措施详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确保采购人使用得 3.1-5 分； 售后服务措施相对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采购人使用得 2.1-3 分； 售后服务措施简单粗略，表述不具体，无法完全保障采购人使用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具体的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按其响应程度进行赋分。 有详细的人员安排及培训计划方案，培训时长、次数、方式等科学合理有保障、针对性强得 3.1-5 分； 有较为详细流程方案，培训时长、次数、方式较为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够满足培训需求的得 2.1-3 分； 培训方案简略，培训计划及流程有较多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10 分	<p>提供 2019 年 8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每份合同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合同者不得分。</p>
节能环保 2 分	<p>投标人投标设备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 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国家级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本项最多得 2 分。</p>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成交投标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方：（成交投标人）_____

一、合同内容

即成交投标人的采购内容。电子结肠镜设备采购服务项目。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_____。

（二）价格包括：合同价格为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通讯、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设备生产厂家3年保修佐证材料等，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内，系统测试，全面维护保养并进行二次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问题，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

五、运输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产品都属于原装正品产品。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备有关部门完备手续、且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的产品；产品需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 项目建成后，要确保软件平台预期的效果、发挥应有的效益，运行管理是关键。运行管理的内容包括制定运行管理的任务及原则、运行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管理制度、维护经费、人员培训等几个部分。

3. 质保期为叁年，且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提出索赔。

4.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质保期内，电子结肠镜维修期间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备用镜）。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 包装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起诉。

7. 质保期内未履行服务条款，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被拉入甲方失信名单。

七、技术服务

1.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2. 人员培训：提供免费技术培训与保养常识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约定（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3. 售后服务：乙方需对采购人提供一年的运维服务，服务期间需完成运维要求，不得推诿拖延，超出运维期后可与采购人商议签订后期维保服务合同。

4. 伴随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5. 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6. 设备全年开机率 $\geq 95\%$ 。

八、验收

1.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 2.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合同组成

1.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 合同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供货产品清单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____备案____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 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中心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同采购人签订合同；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合计（元）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质保期 （年）	质量	交货地点
〈项目名称〉					
合计（大写）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内容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资格性审查表”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资质证书

（三）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承诺函（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服务本项目的能力；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本项目本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采购人〉：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投标人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联合体协议书（本文件不适用，不提供）

说明：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成员应根据各自单位性质分别提供声明函或证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价格优惠政策。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采购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和合同签订，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各成员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及占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别如下：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占比__%（保留两位小数）；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8. 联合体各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质量保证

(格式自拟)

4. 售后服务及培训措施

(格式自拟)

5.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 1. 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其他资料